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搭建公司海外融资平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的批准，且具体发行情况将受届时市场环境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的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9.99%（包括超额配售权），并授予国际承销商不超过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根据境外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定价。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投资者。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香港公开发售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约，且本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本公司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本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除外）。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1、海外并购项目；
- 2、云计算项目建设及推动公司云计算业务发展；
- 3、补充营运资金。

最终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H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并在募集资金投向计划的框架和金额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批准盈利、现金流预测事宜及豁免申请函；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承销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包括设定有关年度交易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如有基石投资者，批准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者有关的协议；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行业顾问、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 1、2、3 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

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1)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①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② 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申请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③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④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

⑤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①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

②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③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第二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5、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

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6、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股票登记事宜。

7、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

8、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 A1 表格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包括豁免申请），以及公司，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他呈交文件。

9、根据《上市规则》第 3.05 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0、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决定的另外二名人士共同或单独行使。

11、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2、同意公司作为上市申请人就《上市规则》第 3A 章下保荐人须向香港联交所履行的责任提供协助并作出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作出已确认时依赖的若干确认。

13、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代表为准备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和上市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14、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刘成彦，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副总裁黄莎琳共同或单独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H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而拟定《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拟定《公司章程》（草案）。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并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同意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

和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拟定《公司章程》(草案)。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并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同意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幢 5 楼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